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24-2025 年度省级畜禽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局属相关科室（中心、大队）：

为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 2023 年部分省级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的通知》（鄂农计发〔2023〕11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68 号）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东西湖区 2024-2025 年度省级畜禽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 5 日



东西湖区 2024-2025 年度省级畜禽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 2023 年部分省级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的通知》（鄂农计发〔2023〕11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68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促进我区畜牧业安全可持续发展，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通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监测、病原及流行病学调查采样、防疫物资储备和开展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现畜禽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资金来源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68 号）文件，2023 年省财政下达我区财政资金 53 万元。

三、资金使用范围

（一）开展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

为提高我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安排资金 38 万元，遴

选 1 家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企业，对全区 3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和 1 家生猪屠宰企业开展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重点检测瘦肉精、硝基呋喃类、氯霉素、氟苯尼考等国家禁限用药物残留。

（二）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为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能力，完成好我区全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监测、病原及流行病学调查采样任务，安排资金 15 万元，用于兽医实验室抗体检测和采购检测试剂、实验室耗材、消毒药、防护服等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

四、职责分工

（一）局属相关科室（中心、大队）：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置。

（二）各涉农街道办事处职责：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重大动物疫情防控 and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五、有关要求

区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开展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以监督抽检促进企业主动落实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兽药残留超标和违法添加行为要及时通知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跟进处置，坚决杜绝问题畜禽产品流向市场，

从源头上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加强消毒药品、防护服等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和管理，高质量完成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监测和病原及流行病学调查采样任务，切实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